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中五級)

敬啟者：

電子學習除了透過多媒體互動提升學生的學習興趣外，還提供多元化的學習方式。在過去一年因疫情而停課期間，學生均透過視像課堂及網上學習活動，實踐「停課不停學」，打破學習空間的限制。

本年度，除了會於中一及中二級全面推行「自攜流動裝置(BYOD)計劃」進行電子學習外，本校亦為中三至中六各級中符合津助資格的學生申請參加「關愛基金援助項目-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計劃，詳情如下：

1. 計劃目的：支助低收入家庭為在學子女購置流動裝置，以減輕其經濟壓力。
2. 資助對象：正接受 (i) 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
(ii) 全額書簿津貼(全津) 或
(iii) 半額書簿津貼(半津) 之學生。
3. 資助用途：(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
(ii) 購買流動電腦裝置的基本配件(包括裝置保護套及螢幕保護貼等)；及
(iii) 三年產品保養。
4. 裝置規格及價格：

項目	價格	備註
1. Apple iPad 10.2 吋 128GB WiFi 版	HK\$3,100	1. 有關裝置將由正式招標程序選出之中標承辦商所供應，而裝置的最終價格有機會按承辦商的報價作出調整，如有改動將另函通告。 2. 合共三年由 Apple 公司提供 Apple Care+ 原廠保養服務 ，包括多達 2 次因使用而導致意外損壞的保障服務，惟每次 Apple 需收取 HK\$348 (iPad) / HK\$228 (Apple Pencil) 之服務費。
2. Apple Pencil 觸控筆	HK\$698	
3. 流動裝置管理(MDM)程式	HK\$210	
4. 額外兩年保養 ^{備註 2}	HK\$399	
5. 保護套及屏幕保護貼	HK\$178	
總金額：	HK\$4,585 ^{備註 3}	

5. 資助金額：綜援及全津學生可獲得全額資助(金額上限為港幣 4,740 元或所購置裝置的總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以購買上述項目 3 所提及的裝置及產品。而半津學生則獲得半額資助(金額上限則為港幣 2,370 元或所購置裝置的總金額之一半，以較低者為準)，餘額由家長支付。

6. 其他：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2018-2021）內，每名受惠學生只可接受資助一次及購買一部流動電腦裝置，裝置由學生擁有。家長必須清楚當受惠學生由小學升上中學或於本項目推行期間轉校，而新入讀的學校採用不同裝置，以致原有裝置未能配合在新校學習的需要，則學生須向原校交還流動電腦裝置，方可獲額外發放一次津貼。

關愛基金的資助規定，受資助的學生必須經由學校代為購買平板電腦，自行購買的學生(無論是綜援、全津或半津學生)均不能獲得任何津貼。學校將會為合資格者訂購合適的平板電腦及有關保養計劃。凡符合資格及接受資助的家長，請填妥回條並連同受惠資格文件副本在1月15日前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時不候。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24755432與資訊科技主任張耀宗老師聯絡。

此致

貴家長

副本
COPY

校長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中五級)

【回 條】

敬覆者：

領悉 貴校 1 月 12 日第九十二號「關愛基金援助項目- 資助清貧中小學生購買流動電腦裝置以實踐電子學習」通告，本人（**同意 / 不同意**）學校代敝子弟申請上述關愛基金的資助，並由學校代為將有關個人資料交予教育局辦理相關手續及請學校代為購買通告中所述的平板電腦套裝。

如同意申請上述計劃，請填寫以下資料：

敝子女（請於適當空格內加✓）

- 正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全額津貼
- 正領取 2020/21 學年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半額津貼

本人明白在項目的三年推行期內(2018/19 至2020/21 學年)，每名合資格學生在一般情況下只可接受資助一次。本人在此申報，敝子女是：

- 首次申請（未曾在本校／其他學校申請是項計劃）
- 第二次申請

本人子弟曾就讀_____（原校名稱），並在該校接受關愛基金資助購置流動電腦裝置。現因 貴校使用不同的裝置，故需要再次申請資助購買另一部合用的裝置。本人亦已按教育局規定交還原有裝置給原校，並附上「交還流動電腦裝置證明書」正本以作證明。

請將本回條連同受惠資格文件副本（例如：申請結果通知書）一併遞交，以證明敝子弟之受惠資格。

此覆

明愛元朗陳震夏中學

學生姓名：_____

家長簽署：_____

家長姓名：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二零二一年一月_____日

[CYC]